

##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5日，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并特邀了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如皋市九华镇兴隆路88号，顺应市场需求，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投资6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注塑机HF3000、注射机xs-zy125/90等设备15台套。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1。

表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线)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现有	扩建	全厂	现有	扩建	全厂
注塑、注射生产线	瑜伽柱	120万只/年	50万只/年	170万只/年	120万只/年	50万只/年	170万只/年
	普拉提圈	220万只/年	300万只/年	520万只/年	220万只/年	300万只/年	520万只/年

	哑铃	2000 套/年	3000 套/年	5000 套/年	2000 套/年	3000 套/年	5000 套/年
缝纫装配线	沙袋	300 万只/年	0	30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0	300 万只/年
	运动护具	500 万付/年	0	500 万付/年	500 万付/年	0	500 万付/年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

表 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0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0	5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962t/a	300t/a	4262t/a	4262t/a
	排水系统		2880t/a	0 t/a	2880t/a	依托原有
	供电系统		120 万 KW·h/a	80 万 KW·h/a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为 90%	--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为 90%	风量为 3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为 90%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	风量为 19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为 80%	风量为 19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为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依托原有	化粪池 5m <sup>3</sup>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临时堆区	20 m <sup>2</sup>	依托原有	20 m <sup>2</sup>	依托原有, 安全处置
		危废临时堆区	10 m <sup>2</sup>	依托原有	10 m <sup>2</sup>	依托原有, 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
----	------	-------	--------------	------

			现有 (台)	新增 (台)	淘汰 (台)	合计 (台)	本次新增 (台)
1	EVA 注射机	xs-zy125/90	2	1	0	3	1
2	注塑机	HF3000	3	12	0	15	12
3	EPE 管材	--	2	0	0	2	0
4	高速电脑 带到平缝 机	GCI180-MCD	90	0	0	90	0
5	拷边机	M700	14	0	0	14	0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4。

**表 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项目
1	PP 粒子	聚丙烯	550 t/a	800t/a	1350t/a	800t/a
2	复合布	布料	250 万米/a	0	250 万米/a	0
3	沙子	--	12000t/a	2000t/a	14000t/a	2000t/a
4	色母粒	树脂、颜料等	1.5t/a	2t/a	3.5t/a	2t/a
5	EVA	乙烯-醋酸乙 烯酯共聚物	250t/a	50t/a	300t/a	50t/a
6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250t/a	0	250t/a	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并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获得了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0）114 号）；扩建项目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同年 8 月 1 日建设完成并且开始调试准备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该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所提及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没有变化。环保设施有轻微变化。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建设单位在选用环保设施的时候没有采用环评设计里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而是选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有限，其主要用于对臭气的吸附。建设单位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要明显优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此变动后减少了光催化氧化带来的紫外灯管、二氧化钛过滤网等废物，还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对环境保护是有利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

	其他环境风险大□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由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此改变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反而减少了光催化氧化系统产生的危险固废。活性炭的量有所轻微增加。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是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西侧居民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二）废气

建设项目在注射、注塑过程中因加热导致胶料单体会因受热、受压，部分分解成小分子量的有机物质从粒子逸出，形成注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厂内2#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注射机等设备，源强在75~90dB（A），建设项目营运期各噪声污染源强见表6。

**表6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位置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环评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1	EVA注射机	1	75~80	生产车间	17	减振基座、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基座、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2	注塑机	12	85~90		20		
3	风机	1	85~90	室外	10		

##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

### （1）边角料

项目注塑、注射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计，据业主核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为袋装，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的原料包装袋，据业主核实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环卫清运；

###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方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5	收集回用	5	收集回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	1.2	环卫清运	1.2	环卫清运
3	废二氧化钛过滤网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处置	/	不产生
4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005	委托处置	/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1	委托处置	1.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 辐射

扩建项目不涉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

####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2#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4%。处理效率偏低,经过分析,主要原因为进气浓度本身比较低,体现不出环保设施应有的处理效率。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说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所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外无组织的检测结果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标准; 所测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的要求; 所测臭气厂界外的检测结果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区评价的要求。周边环境没有新增敏感点。

4.固废: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废临时贮存场所依托原有, 基本符合设置要求。所有固废都得到了妥善处置。

5.总量: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排放量为 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第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与本项目逐条对照，结论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在批准的指标内；
- 3、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任何影响；
- 6、该建设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验收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

根据以上结果，经验收组讨论，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 2、 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
- 3、 做好日常监测,并及时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作为扩建项目，绝大多数工程依托原有。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 2020 年 8 月 1 日竣工同时启动验收工作，由于建设单位没有自主验收能力，自主验收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配合验收。2020 年 9 月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5 日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以及两位专家组成。经过研究资料，现场查看，验收组一致通过了《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扩建健身器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反馈。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公司办公室人员兼职管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

#### **(2) 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结束后，将按照环评要求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列入全年工作计划之中。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南通嘉舜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